**江阴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澄环委〔2020〕3号

关于印发《江阴市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

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阴市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阴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阴市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无锡市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锡环委〔2020〕1号）和我市《美丽河湖三年行动（2020—2022）实施意见》（澄政办发〔2020〕5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执行省委省政府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的战略要求，以持续改善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全面实现更高水平“两个确保”为目标，坚持“铁腕治污、科学治太”，全面排查整治太湖流域入河排口，明确排口性质，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二、总体要求

2021年底完成我市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等工作，并在“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建立我市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形成属性明确、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确保雨排口晴天不排水、排污口稳定达标排放，为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奠定基础。

三、范围和对象

（一）范围。根据省、市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方案确定的骨干河道名录，以及我市美丽河湖三年行动方案确定的重点河湖名录，确定我市排查范围为23条主要河道（见附件1），十四五期间新增国省考断面所在的1条河道（见附件2）,以及汇入上述河道的流经工业区、居民区等区域的支流、支浜、沟渠等。

根据河道级别确定向陆域延伸的距离，具体为：

2级河道向两侧延伸500米，3级河道向两侧延伸200米，4～6级河道向两侧延伸100米，支流、支浜、沟渠等向两侧延伸50米。

具体排查范围可根据产业布局、排污特征等实际情况适当扩大，其中沿河工业园区、畜禽养殖等要全覆盖。同时，加强与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相关工作的衔接，避免重复排查，提高工作效率。

（二）对象。排查对象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驳岸裂隙等直接向河道排放废水的排污口，还包括所有通过河流、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四、工作内容

本次排查工作包括“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部分工作内容。

“排查”，开展全面排查，掌握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

“监测”，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了解和掌握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

“溯源”，在监测基础上，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整治”，在排查、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制定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

通过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项重点任务，全面掌握我市主要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放现状，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确保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得到改善，提升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五、进度安排

本项工作分为前期筹备、资料收集、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放情况溯源分析、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七部分内容。

（一）前期筹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组织分工等，分解落实责任，全面推进排查整治工作。

**具体要求：**2020年11月30日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二）资料收集。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排污口、河岸带、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将原来分散的水利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监管信息，农业灌溉排口信息，城区排水管网和排口设置信息，以及水系、排污管网等信息进行有效整合，初步分析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及特点，为全面排查奠定基础。

**具体要求：**各镇（街、开发区）、各相关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资料整合基本要求》进行资料整合，2020年12月5日前完成资料整合工作并报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三）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无人船监测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对排查范围及对象进行全面调查，实现应查尽查。具体参照长江排污口排查要求，采用“三级排查”方式推进排查工作。一级排查为无人机航测，按照“全覆盖”的要求开展技术排查，分析辨别疑似入河排污口；二级排查为现场人工核查，组织工作人员对排查范围内汇入河流、支浜、溪流、沟渠、湿地、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暗管等开展“全口径”排查，核实确定入河排污口信息，现场人工核查时同步开展初步溯源工作，对能现场查清来源的单一性质排污口，现场进行溯源核定；三级排查针对疑难点进行重点攻坚，进一步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

**具体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航空遥感技术要求（试行）》、现场排查工作程序办法开展工作。一级排查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2020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无人机航测实施方案》，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无人机航测（一级排查）任务并将航测结果送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急中心统一进行图像解译；省方案确定的我市18条主要河道航测及数据解译费用由省厅负责，十四五新增国省考断面所在河流的航测及数据解译费用由属地政府负责。二级、三级排查工作由各镇（街、开发区）组织开展，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1年4月底前完成二级排查，6月底前完成三级排查。

（四）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在全面排查和排污口初步分类的基础上，制定排污口监测方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根据实际条件，可采取自动在线监测、人工取样监测等方式。

**具体要求：**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参照省生态环境厅《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监测实施工作方案》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细化监测方案，指导各镇（街、开发区）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各镇（街、开发区）自行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有污染源普查监测、监督性监测或者在线监测数据的排污口，可直接使用其监测数据。2021年10月底前完成监测工作。

（五）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放情况溯源分析。在现场排查初步溯源的基础上，对不能查清来源、晴天排水雨水排口和监测数据异常的复杂排污口开展重点溯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具体要求：**各镇（街、开发区）按照溯源技术要求开展溯源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根据现场需要，可探索使用暗管探测仪、管道机器人、无人船等设备，查清管网走向和内部排水情况，形成复杂排口溯源详细清单。发挥部门联动机制，对涉及工信、水利、住建、农业农村、交通、公用事业等部门的排污口，要开展联合溯源。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

（六）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在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按“一口一策”工作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入河排污口水质逐步改善。各镇（街、开发区）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具体要求：**各镇（街、开发区）按照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政策措施制定整治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牵头推进整治工作。江阴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用事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级部门落实监督指导责任。各镇（街、开发区）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方案的制定。“十四五”期间，各地按照整治方案持续推进整治任务。

（七）建立入河（湖）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回潮、反弹。生态环境局建立全市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结合各地溯源、整治情况，形成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一张图”。

六、任务分工

（一）各镇（街、开发区）。各镇（街、开发区）是本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应组建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组，全面、深入、细致开展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开展监测、溯源工作，制定整治方案，推动整治工作的开展。

（二）市级有关部门。市级有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本行业法律法规，督促指导各镇（街、开发区）开展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并做好以下工作：

1．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是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牵头部门，对专项行动实施统一调度，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现场督查和指导帮扶；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太湖专项资金申请；指导各板块收集、整合排污口相关资料；配合省厅开展一级排查，指导各板块开展二级、三级排查，建立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名录。指导各板块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

2．市财政局配合生态环境局开展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对上申报，并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指导各板块保障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所需的其他资金。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指导各板块提供排查范围内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清单，协助和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的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4．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资料，督促指导自然保护区内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各板块提供排查范围内市政雨水管网图、建筑工地（包括名称、位置、冲洗废水排放等情况）等相关资料，督促指导本行业的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市政管网雨水排口管理体系，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实现雨水排口晴天不排水。

6．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各板块提供排查范围内铁路、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港埠企业、船舶等污水排放信息，督促指导港口码头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7．市水利局督促指导各板块提供排查范围内闸坝、泄洪口、水系矢量图、岸线矢量图和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资料，督促指导溪流、沟渠、河港等溯源整治工作。

8．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各板块提供排查范围内农田入河退水口、灌溉、水产、畜禽养殖等资料，督促指导农田、水产、畜禽养殖排口溯源整治工作。规范水产畜禽养殖排口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实现达标排放。

9．市公用事业局督促指导各板块提供排查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图、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等相关资料，督促指导完成本行业相关的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加快推进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建立截污设施溢流排口管理体系，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晴天不排水，雨天达标排水。

上述各市级部门督促各板块按要求向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组提供资料，并在行业主管范围内配合工作组完成“查、测、溯、治”四项重点工作任务。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郁秋皓副市长任组长，徐韶润副主任、生态环境局陈福良局长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各镇（街、开发区）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在生态环境局设办公室，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唐海刚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相关部门与属地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住建、交通、公用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整合各部门掌握的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力度。建立问题排口会商机制，商讨明确问题排口性质和责任单位，及时开展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市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开发区）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工作对接、报送信息等。

（三）严格责任落实。坚持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问题全部按期清零。市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攻坚办定期对各部门、各板块开展督查，推动工作落实。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按不同情形依法依规实行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四）明确技术要求。对所有排查范围，要做到应查尽查，统筹运用人工检查、技术排查、资料核查等各种手段，采取天空航拍、地面检查、水上巡查等多种方式，反复校核，不断试验摸索，确保排查无遗漏，方法科学高效。

（五）完善工作保障。各镇（街、园区）要保障排查整治工作所需的经费；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要充分发挥太湖专项资金的作用，配合各板块申请专项经费用于现场排查，支持各地的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二级排查、三级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所需经费，可从太湖专项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各镇（街、园区）承担。市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上级环保部门及专家团队来澄工作的衔接服务工作，编制工作手册，开展人员培训，为排查人员配备工作APP，为各板块排查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六）强化信息公开。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邀请媒体、公众等参与排查整治，公开曝光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生态环境局将通过媒体及官方网站等形式定期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

附件：1．江阴市太湖流域骨干河道名录

2．十四五新增国省考断面所在河流名录

3．江阴市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1

江阴市太湖流域骨干河道名录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排查长度（km) | 等级 | 河两侧是否  都属本辖区 | 延伸距离(m) | 排查面积  （km2) | 涉及行政区 |
| --- | --- | --- | --- | --- | --- | --- | --- |
| 1 | 新沟河 | 12.4 | 2 | 否 | 500 | 6.2 | 申港、南闸、月城、青阳 |
| 2 | 锡澄运河 | 23.4 | 3 | 是 | 200 | 9.36 | 澄江、南闸、月城、青阳 |
| 3 | 白屈港 | 32.2 | 3 | 是 | 200 | 12.88 | 高新区、澄江、云亭、徐霞客 |
| 4 | 张家港 | 30.1 | 4 | 是 | 100 | 6.02 | 周庄、华士、长泾、新桥、顾山 |
| 5 | 十一圩港 | 2 | 4 | 否 | 100 | 0.2 | 顾山 |
| 6 | 东青河 | 9.5 | 4 | 是 | 100 | 1.9 | 长泾、顾山 |
| 7 | 西横河 | 26.7 | 5 | 是 | 100 | 5.34 | 璜土、利港、申港、夏港、澄江 |
| 8 | 东横河 | 20.8 | 5 | 否 | 100 | 2.08 | 澄江、高新区、周庄、华士 |
| 9 | 利港 | 8.6 | 5 | 是 | 100 | 1.72 | 利港 |
| 10 | 新夏港 | 8.6 | 5 | 是 | 100 | 1.72 | 夏港、南闸 |
| 11 | 青祝河 | 20.6 | 5 | 是 | 100 | 4.12 | 青阳、徐霞客、华士、祝塘 |
| 12 | 老桃花港 | 6.4 | 6 | 否 | 100 | 0.64 | 璜土 |
| 13 | 申港 | 4.8 | 6 | 是 | 100 | 0.96 | 申港 |
| 14 | 黄昌河 | 7.6 | 6 | 是 | 100 | 1.52 | 南闸、月城 |
| 15 | 界河-富贝河 | 25.6 | 6 | 否 | 100 | 2.56 | 青阳、徐霞客、祝塘、长泾 |
| 16 | 桃花港 | 13.6 | 6 | 是 | 100 | 2.72 | 璜土、利港 |
| 17 | 应天河 | 18.5 | 6 | 是 | 100 | 3.7 | 澄江、云亭、周庄 |
| 18 | 冯泾河 | 13.7 | 6 | 是 | 100 | 2.74 | 月城、徐霞客、周庄 |
| 19 | 黄山港 | 6.99 | 6 | 是 | 100 | 1.40 | 澄江、高新区 |
| 20 | 石牌港 | 5.4 | 6 | 是 | 100 | 1.08 | 高新 |
| 21 | 泰清河 | 8.0 | 6 | 是 | 100 | 1.6 | 华士、新桥 |
| 22 | 祝塘河 | 6.8 | 6 | 是 | 100 | 1.36 | 祝塘 |
| 23 | 环山河 | 6.5 | 6 | 是 | 100 | 1.3 | 月城 |

附件2

十四五新增国省考断面所在河流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长度  （km） | 涉及行政区 | 排查长度  （km） | 河两侧是否都  属本辖区 | 延伸距离  (m) | 排查面积  （km2) |
| 1 | 二干河 | 27.2 | 顾山 | 1.04 | 否 | 300 | 0.31 |

附件3

江阴市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郁秋皓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徐韶润 市政府办副主任

陈福良 江阴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陈正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邬海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陆 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唐海刚 江阴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张 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华 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范 斌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张金龙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勇锋 市公用事业局副局长

张晓华 高新区经发局局长

王 剑 临港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副局长

李 奕 澄江街道办副主任

张 纲 南闸街道办副主任

薛卓强 云亭街道办政法委员

吴华峰 金属材料产业园副主任

陈 华 新能源产业园副主任

朱昊辉 机械装备产业园副主任

曹 波 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副主任

周韧逸 月城镇副镇长

葛 艳 青阳镇副镇长

周 锋 徐霞客镇副镇长

周 鑫 华士镇副镇长

许剑锋 周庄镇副镇长

陶 侃 新桥镇综合执法局局长

蔡 云 长泾镇副镇长

颜 虎 顾山镇副镇长

章瑞江 祝塘镇综合执法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唐海刚任办公室主任。

江阴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